

## 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7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赖泳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并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二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并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

### (三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编号：2017-011）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编号：2017-012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### (四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### (五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2016 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本年度公司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六)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关于追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7-01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公司全体股东的关联交易，因此公司股东未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报出，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1）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## (八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关于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### (九)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郎艳飞律师、邵森琢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主体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23

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19日